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在法國發起收購要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2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希望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交易的最新進展。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巴黎時間），AMF 發出延長收購要約期間的通知並設定 2014 年 12 月 1 日（巴黎時間）為 Gaillon Invest II 及 Fidelidade（「共同發起人」）提交新要約的截止日。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巴黎時間），共同發起人決定優化收購目標股份及 OCEANES 之要約條款，將每股目標股份的要約價由 22.00 歐元增加至 23.50 歐元及將每份 OCEANE 的要約價由 23.23 歐元增加至 24.82 歐元，並修訂投資協議以反映該決定。根據已修訂之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應付之現金將額外增加約 51.9 百萬歐元。其他有關文件已作相應修改以反映交易的新條款及條件。

除前述披露外，投資協議中有關合營公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在法國發起收購要約（包括本集團之額外資本承擔）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營公司及在法國發起收購要約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4 年 1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